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5號

聲請人 穎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柏成

代理人 盧孟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磐騰工程行，惟磐騰工程行表示未收到該支票，聲請人前已聲請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3月19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莊文茹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穎泰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馬柏成	第一商業銀行赤崁 分行	磐騰工程行	民國114年2月1 0日	17,850元	RA4054583